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子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06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2年度聲觀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8時28分許為本院調查保護室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被告前為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然本案行為時已滿18歲），在其位於臺東縣○○鎮○○路00號之住所，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為本院受保護管束少年，於112年4月12日18時28分許，經本院調查保護室通知到場採尿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偵詢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2年4月12日為本院調查保護室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

01 2年4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20427024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本
02 院少年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112012)各1份
0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
04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05 四、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06 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7 憑(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
08 處所觀察、勒戒，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經本院請被告就本案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陳述意見，被告
10 雖稱：我是因為不知道找誰請假才沒有去戒癮治療，我不是
11 故意不去，希望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3頁)。
12 惟查，檢察事務官對被告為偵詢時，被告雖表示願意接受戒
13 癮治療，檢察事務官因而請被告嗣於113年1月3日上午9時30
14 分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接受評估，並當
15 庭告誡如無故未到不再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16 分，然被告於113年1月3日上午9時30分並未至臺東地檢署報
17 到，業經本院核閱本案交查卷宗之詢問筆錄、點名單確認無
18 訛，顯見其欠缺自我約束之能力，檢察官審酌此情，認為被
19 告守法意識薄弱，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0 分，而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
21 檢察官適法職權之行使，並未有何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
22 原則等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事。從而，檢察官之聲請洵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淨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